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7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Zhen Partners Ⅰ(HK)Limited(以下简称“真格基金Ⅰ”)持有公司股份10,54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澳林春天”)持有公司股份9,27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2日,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已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9,937股、2,967,200股、4,438,10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31%、2.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策源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140	7.12%	IPO前取得:13,173,140股
真格基金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4,057	5.70%	IPO前取得:10,544,057股
澳林春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5,930	5.01%	IPO前取得:9,275,930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真格基金Ⅰ的原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Ⅳ已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4,309,937	1.95%	2023/4/13-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20.71-43.30	126,082,789.41	未完成:129,602股	12,948,536	5.00%
真格基金Ⅰ	2,967,200	1.31%	2023/5/18-2023/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30-41.79	83,995,670.16	未完成:1,774,160股	11,076,400	4.28%
澳林春天	4,438,108	2.00%	2023/4/13-2023/9/22	集中竞价交易	19.73-44.27	129,160,273.91	未完成:1,431股	3,800,831	1.47%

注:

1、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000股、200,000股、3,205,600股(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策源创投、真格基金Ⅰ、澳林春天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202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41,03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000万元-173,000万元	盈利:19,553.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0%-7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7.58元/股-8.52元/股	盈利:2.91元/股

注: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因送股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因送股追溯调整。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第三季度(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2022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85,000万元	盈利:13,755.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13,613.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0%-4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6元/股-3.74元/股	盈利:0.97元/股

注: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因送股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因送股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上游硅料产能扩张到位,价格进入下行周期,带动行业成本下降,刺激光伏需求保持高增长,光伏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光伏电池环节正由P型向N型技术升级迭代,N型电池在转换效率、双面率、抗衰减性等方面性能显著优于P型电池。受制于N型技术普及较慢原因,行业内N型电池产能较为短缺,N型电池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率先行业实现N型TOPCon电池大规模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N型为主,N型产品占比达62.46%,电池产品盈利较去年同期持续提升。

3、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作为全球N型电池领跑者,公司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滁州二期年产10GW、淮安一期年产13GW项目顺利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电池片出货量为19.55GW,同比增长182.75%。其中中型PERC出货量7.34GW,N型TOPCon出货量12.21GW。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上饶基地9.5GW PERC产能、滁州基地18GW N型TOPCon产能、淮安基地26GW N型TOPCn产能(一期13GW已投产,二期13GW正在建设中),已成为光伏电池行业产能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或“公司”)21,234,294股,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持有公司16,922,464股,合计持有公司38,15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持有的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君联成业、君联慧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14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73,200股,集中竞价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73,100股,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对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84,1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3日,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计减持7,454,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减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2日,君联成业及君联慧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合计减持7,454,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56,758	9.48%	IPO前取得:38,156,7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8,156,758	9.4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156,758	9.48%	—

注: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7,454,666	1.85%	2023/4/10-2023/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62-27.80	190,454,878.26	未完成:16,691,634股	30,702,092	7.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5.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因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六:姚振华

(上述被告一、二、三、四、五、六,合称“托吉斯等”)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0年12月24日,深圳分行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托吉斯”)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托吉斯向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25.8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同时,深圳分行与被告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与被告三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与被告二、三、四、五、六分别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分行依约向托吉斯放款人民币25.8亿元。因托吉斯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深圳分行依约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要求托吉斯等办理本息清偿手续。鉴于托吉斯等均仍未履行还本付息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故深圳分行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8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3、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第1项至第2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判决对上述抵押物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全部债权。

5、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权,并判决对上述质押股权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债权。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7日,即2023年10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4日成立。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年10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0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暂停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10月13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将视同为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形式竞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转让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户债权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国投6户包”),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概述

(一)2023年9月21日,广州资产在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形式挂牌转让广州国投6户包,项目不设置挂牌价格,设保留底价。项目挂牌内容详见https://www.gdfae.com。

挂牌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11月30日,广州国投6户包债权本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12,283.91万元。标的资产项下部分债权设有抵押物,抵押物为广州地区办公物业。标的资产挂牌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挂牌结束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12:00,共计7个自然日。信息披露期满后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通过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如竞价中标,受让方需要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价款。

(二)根据资格自查、风险判断及资产评估,华鸿科技确认符合意向受让方条件,已于本次不良资产包挂牌公告期内完成竞拍报名。2023年9月27日12:00,不良资产包挂牌公告期届满;交易中心于2023年9月27日组织包括华鸿科技在内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根据竞价结果,华鸿科技以30,110.0515万元的出价成为本次竞价最高有效报价方,且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华鸿科技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同日,华鸿科技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后续将根据协议推进价款支付及债权转移等事项。

(三)华鸿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鸿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10号501房自编之二室(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间接持有华鸿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华鸿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